

信息披露

Journal of Health Politics, Policy and Law, Vol. 32, No. 4, December 2007
DOI 10.1215/03616878-32-4 © 2007 b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

| | |
|--|--|
|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问。 |
|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
|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
|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股东大会上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股东大会上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规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股东大会制定，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七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实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规定。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
|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 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
|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做出解释和说明。 | 第七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做出解释和说明。 |
|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 | |
|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在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在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第七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
|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通过。 |
|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 (五)公司章程年度报告； | |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
|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 (一)董事会应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议事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的，董事应当书面通知关联股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将其书面答复。 | (一)董事会应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议事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的，董事应当书面通知关联股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将其书面答复。 |
| (二)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议事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应当书面通知关联股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将其书面答复。 | (二)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议事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应当书面通知关联股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将其书面答复。 |
| (三)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上述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予以公告。 | (三)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予以公告。 |
|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股东所代表的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股东按本章程第八一条规定表决。 |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股东所代表的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股东按本章程第八一条规定表决。 |
|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删除 |
|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出候选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董事会提出由出席股东会的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由出席股东会的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出候选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 (二)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
| (三)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确定，董事会、监事会负责对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 | (三)董事(含独立董事)最终候选人由董事会确定，董事会负责对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 |
|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或更多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或更多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 |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 |
| 累积投票制操作细则如下： | 累积投票制操作细则如下： |
| (一)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含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 (一)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含两名)以上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
| (二)股东大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董事候选人投票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须设置适合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式作出说明和解释。 | (二)股东大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董事候选人投票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须设置适合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式作出说明和解释。 |
| (三)与会股东所持每一张的表决权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在选举时所拥有的全部有效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人数。 | (三)与会股东所持每一张的表决权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在选举时所拥有的全部有效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人数。 |
| (四)股东大会在选举时，对候选人进行统一表决，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 | (四)股东大会在选举时，对候选人进行统一表决。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 |
| | |
| (六)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加以拟选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为限，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监事。 | (八)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加以拟选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为限，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监事。 |
| | |
| (八)当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或监事得票相同时，且造成当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或监事人数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或监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等的最后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重新进行选举。 | (八)当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得票相同时，且造成当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或监事人数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或监事得票相同时，将得票相等的最后两名以上董事重新进行选举。 |
| (九)得票率高低到最低时产生当选的董事或监事，若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 (九)得票率高低到最低时产生当选的董事或监事，若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
| 1、当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则已选举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人选再由股东大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上述操作细则决定当选的董事或监事； | 1、当选董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人数，则已选举的董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上述操作细则决定当选的董事； |
| 2、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不能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或监事人数，原任董事或监事不离任，并且董事会会在十五天内开会，再次召集股东大会并重新选举缺额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前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或监事仍然有效，但任期应推迟至新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达到法定或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方可就任。 | 2、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不能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人数，原任董事或监事不离任，并且董事会会在十五天内开会，再次召集股东会并重新选举缺额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前次股东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或监事仍然有效，但任期应推迟至新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达到法定或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方可就任。 |
|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时，对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的董事、监事人选按得票多少决定是否当选；得票不足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的董事、监事人选不被选举。 |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时，对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的董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决定是否当选；得票不足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的董事候选人不得当选。 |
|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与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与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 股东大会对提案表决前，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表决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表决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席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
|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不得离开，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不得离开，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董事在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东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
| 第五章 董事 |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
| 第一节 董事 |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
|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 (五)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五)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 (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损害公司利益的； | (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损害公司利益的； |
| | |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 (五)个人所负债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 | (五)个人所负债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的，自债务到期之日起未逾3年； |
| | |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
|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问。 |
|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七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
|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
|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股东大会上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股东大会上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
|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做出解释和说明。 | 第七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做出解释和说明。 |
|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 | |
|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在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在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第七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
|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通过。 |
|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 (五)公司章程年度报告； | |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
|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 (一)董事会应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议事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的，董事应当书面通知关联股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将其书面答复。 | (一)董事会应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议事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的，董事应当书面通知关联股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将其书面答复。 |
| (二)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议事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应当书面通知关联股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将其书面答复。 | (二)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议事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应当书面通知关联股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将其书面答复。 |
| (三)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上述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予以公告。 | (三)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予以公告。 |
|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股东所代表的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股东按本章程第八一条规定表决。 |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股东所代表的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股东按本章程第八一条规定表决。 |
|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删除 |
|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出候选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董事会提出由出席股东会的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由出席股东会的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出候选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 (二)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 (二)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
| (三)董事(含独立董事)最终候选人由董事会确定，董事会负责对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 | (三)董事(含独立董事)最终候选人由董事会确定，董事会负责对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 |
|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或更多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或更多以上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
|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 |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在选举时所拥有的全部有效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人数。 |
| 累积投票制操作细则如下： | 累积投票制操作细则如下： |
| (一)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含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 (一)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含两名)以上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
| (二)股东大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董事候选人投票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须设置适合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式作出说明和解释。 | (二)股东大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董事候选人投票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须设置适合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式作出说明和解释。 |
| (三)与会股东所持每一张的表决权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在选举时所拥有的全部有效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人数。 | (三)与会股东所持每一张的表决权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在选举时所拥有的全部有效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人数。 |
| (四)股东大会在选举时，对候选人进行统一表决。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 | (四)股东大会在选举时，对候选人进行统一表决。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 |
| | |
| (六)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加以拟选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为限，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监事。 | (八)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加以拟选的董事人数为限，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股东得票相同时，由得票数多的股东当选；票数相同时，由抽签决定谁当选。 |
| | |
| (八)当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或监事得票相同时，且造成当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或监事人数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或监事得票相同时，将得票相等的最后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重新进行选举。 | (八)当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得票相同时，且造成当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或监事人数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或监事得票相同时，将得票相等的最后两名以上董事重新进行选举。 |
| (九)得票率高低到最低时产生当选的董事或监事，若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 (九)得票率高低到最低时产生当选的董事或监事，若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
| 1、当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则已选举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人选再由股东大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上述操作细则决定当选的董事或监事； | 1、当选董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人数，则已选举的董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上述操作细则决定当选的董事； |
| 2、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不能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或监事人数，原任董事或监事不离任，并且董事会会在十五天内开会，再次召集股东大会并重新选举缺额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前次股东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或监事仍然有效，但任期应推迟至新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达到法定或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方可就任。 | 2、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不能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人数，原任董事或监事不离任，并且董事会会在十五天内开会，再次召集股东会并重新选举缺额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前次股东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或监事仍然有效，但任期应推迟至新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达到法定或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方可就任。 |
|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时，对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的董事、监事人选按得票多少决定是否当选；得票不足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的董事、监事人选不被选举。 |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时，对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的董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决定是否当选；得票不足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的董事候选人不得当选。 |
|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与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与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 股东大会对提案表决前，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表决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表决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席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
|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不得离开，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不得离开，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董事在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东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
| 第五章 董事 |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
| 第一节 董事 |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
|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 (五)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五)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 (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损害公司利益的； | (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损害公司利益的； |
| | |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 (五)个人所负债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 | (五)个人所负债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的，自债务到期之日起未逾3年； |
| | |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